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秩字第15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

被移送人 張清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31日彰警分偵社字第11301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清翔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張清翔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21日2時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（滿庭芳KTV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以「幹你娘」等不當言詞相加於執勤員警。

二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觀諸該條款規定立法理由明載：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即構成本款妨害公務之行為，因其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益，故應予以處罰，但如情節重大，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應依刑法處斷。」。查被移送人對上開移送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在場員警黃彥戩所述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執勤密錄器影像及擷圖畫面可稽，勘予認定。被移送人確有對正在執勤之警員為前揭行為，有礙國家權力之行使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

01 犯情節、影響公共秩序之程度及其年齡智識程度，及其身心
02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3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
06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1 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黃國源